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7年度桃小字第2109號

原　　告　鄭榮華
被　　告　翊上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政儒
　　張正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元，及自民國一0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委託原告施作新竹某處之室內裝潢工程，兩造合意工程款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5,000元。嗣原告完成該工程後，被告僅現金支付原告35,000元，迄尚積欠30,000元之工程款，爰依兩造間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；報酬，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，民法第 490條第1 項、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統一發票收據、名片、估價單等件在卷為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陳述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 項準用第1 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

真實。則原告於承攬工作完成後，向被告請求給付報酬未獲置理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之金額及利息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30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3月26日（見本院卷第36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％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就被告敗訴之部分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彭怡蓁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于君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8條（小額訴訟程序）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（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）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（上訴狀之記載事項）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四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：

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